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建議(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更改公司名稱  
(4)修訂公司細則  
及(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董事簡介 .....	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執行董事：

沈世捷(主席)

池碧芬(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

譚偉豪太平紳士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11樓1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炳文

張省本

關毅傑

敬啟者：

**建議(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更改公司名稱**

**(4) 修訂公司細則**

**及(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之特別決議案；(iii)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以(i)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之股份(「**購回授權**」)；(ii)配發及發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574,390,058股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分別可購回不超過657,439,005股股份及發行不超過1,314,878,011股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類似授權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終止。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一份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關於該等新建議的一般授權，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沈世捷先生、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簡介已按照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為識別而獲採納之現有中文稱「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列入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且收到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將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之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更恰當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大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且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股票簡稱，而本公司之新股票則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進一步公佈，並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宣佈更改股票簡稱及更改本公司之網站。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601」。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以原則上反映百慕達現行之相關法例。載有相關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股東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sl.com.hk>)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沈世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 10.06 (1) (b) 條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6,574,390,058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待相關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 657,439,005 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可讓董事於有需要時可靈活地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股份及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溢利，而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報告所載列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意向及承諾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引致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Mingxin」)為4,761,117,434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42%。假設Mingxin之持股量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Mingxin之持股量將由約72.42%增加至約80.47%，而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假設Mingxin並無參與有關購回)。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

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出現一項須按照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之最少25%水平。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0.420	0.380
二零一七年五月	0.390	0.340
二零一七年六月	0.355	0.305
二零一七年七月	0.380	0.265
二零一七年八月	0.405	0.350
二零一七年九月	0.435	0.360
二零一七年十月	0.375	0.33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390	0.34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375	0.320
二零一八年一月	0.360	0.305
二零一八年二月	0.380	0.350
二零一八年三月	0.380	0.330
二零一八年四月(由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31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

**沈世捷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畢業於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現時亦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執行董事。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2.42%之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已與沈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沈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沈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600,000港元加人民幣360,000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沈先生亦有權獲得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沈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沈先生亦將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14,666,305股世紀陽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沈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披露。

**孟健教授**，61歲，於二零一五年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孟教授現任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稀土資源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中國稀土學會固體科學與新材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稀土學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理事。彼為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及中國鎂協專家。孟教授長期從事稀土鎂合金新材料開發研究，對中國稀土鎂合金的開發與應用有突出的貢獻。孟教授於吉林大學半導體專業畢業，持有中國科學院化學部碩士學位，並於日本豐橋技術科學大學深造，獲工程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孟教授訂立委任書，委任孟教授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孟教授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孟教授現時每年可獲得10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孟教授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孟教授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孟健教授亦將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教授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孟教授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孟教授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披露。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譚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後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獲哲學博士學位。譚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譚博士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度香港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譚博士現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主席、香港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會長、香港英諾天使基金合夥人、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副主席等。

本公司已與譚博士訂立委任書，委任譚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譚博士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譚博士並無固定年薪。譚博士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譚博士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譚博士亦將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譚博士為譚偉棠先生(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的弟弟，以及梅嘉慧女士(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丈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譚博士作為個人擁有的63,464,000股股份(當中之51,464,000股股份為與譚偉棠先生共同持有)、其配偶持有之4,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75,754,236股本公司股份之法團權益外，譚博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譚博士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譚博士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披露。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 僅供識別

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 段所述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期。」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在該授權

有效期內或其後因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須或可能須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隨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公司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期。」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按上文第4(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審批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 改 為「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為識別而獲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安排，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B)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C)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3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沈世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核証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 (2) 建議股東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致各股東的通函，內載有關於第 4 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登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